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為受監理機構監理年費之計繳更具合理性，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受監理機構合併或概括承受其他受監理機構時，考量存續之受監理機構及被合併或概括讓與機構當年度均各有其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爰增訂第七條但書規定，受監理機構次一年度之監理年費以二者當年度各自營業期間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之合計數作為計算之基礎，俾真實反映存續機構及被合併機構當年度真實營業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受監理機構為年度中設立者，應將其設立當年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按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成全年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依第四條規定之監理年費費率計算設立當年度營業期間及次一年度應繳之監理年費，併同於次一年度繳交之。<u>但受監理機構合併或概括承受其他受監理機構時，次一年度應繳之監理年費以合併後存續或承受機構加計被合併或概括讓與機構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計算繳交。</u></p>	<p>第七條 受監理機構為年度中設立者，應將其設立當年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按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成全年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依第四條規定之監理年費費率計算設立當年度營業期間及次一年度應繳之監理年費，併同於次一年度繳交之。</p>	<p>受監理機構合併或概括承受其他受監理機構時，考量存續之受監理機構及被合併或概括讓與機構當年度均各有其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爰明定次一年度應繳之監理年費，以二者當年度各自營業期間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之合計數作為計算之基礎，俾真實反映存續機構及被合併機構當年度營業情形。</p>

